

农户耕地经营适度规模的合理确定： 一个文献综述

郭斌

(西南政法大学 管理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以农户为视角,从研究对象、研究区域、使用方法及研究结论等方面全面综述了中国农户耕地经营适度规模确定问题的文献。已有研究显示,不同类型农户(粮农、茶农和果农)的适度经营规模差异较大;不同区域(主产区与非主产区)适度的规模之差异也较大;适度规模确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所使用方法影响,不同方法计算的适度规模结果差异较大。最后对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研究进行简要评论,提出未来研究方向。研究农户农地适度规模化经营,对于提高中国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关键词:农户;耕地;适度规模经营;规模差异

中图分类号:F30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13)06-0083-08

一直以来,人们都对小农经济存在自卑而对大农经济存在渴望^{[1]46}。人们常常希望能扩大经营规模,并以此来应对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践中,政府的一些政策正在促进着农地规模化经营的诱致性变迁:一方面,中央政府似乎也有鼓励规模化经营的偏好,如陈锡文指出,随着农村人口的减少,农户户均经营规模应该扩大^[2]。我国推出的农机补贴等政策、农业部每年表彰粮食种植大户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这种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政策倾向,并将鼓励更多的农户进行规模化经营。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也在积极促进土地流转,强力推进土地规模化经营。更多的学者也不断主张加快土地流转,让更多的大户或致富能手、种田能手来实现规模化经营。中国社会存在这种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情结,然而,中国18亿亩耕地,9.4亿在籍农民,人均不到2亩耕地的土地资源条件下,能否实现向欧美国家那样的规模化经营方式?这显然是不现实的。不过,在当前9.4亿农民中有2亿农民进城务工,加上土地资源区域性分布的不均衡(比如说,在东北地区人均耕地较多),可以通过土地流转的方

式,来实现中国特色的农业规模化经营——适度规模化经营。基于对中国农业发展到底应该走什么路?如何确定适度经营规模?本文将基于不同经营类型、不同区域的视角,系统性综述农户耕地经营的适度规模确定问题。另外,虽然人们越来越意识到适度规模化的意义,而且也就此提出了要积极促进土地流转、扩大经营规模,但如何扩大经营规模以及扩大多少,至今没有统一的结论。相信本文的研究工作,会对我国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一、中国农业道路选择

国内学者对中国农业该走什么道路问题进行了一些理论和经验研究,主张中国农业走产业化和专业技术化的道路^[3]。由于受到资源禀赋约束(地少人多)和农业生产条件等限制,以王征兵^[4]、林毅夫^[5,6]、刘凤芹^[7]等为代表的学者更主张农业发展应该走依赖于生化技术进步的节约型农业发展道

② 收稿日期:2012-09-01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2012YBGL12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2YJC790045)

作者简介:郭斌(1981—),男,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学、公共管理学、组织行为学。

路。韩俊^[8]、张忠根和黄祖辉等^[9]人则认为中国农业可以走规模化、产业化道路(如大面积连片经营),认为规模化可以带来效率的提高。

然而,关于农业是否存在规模化效益问题,人们展开了激烈的论战:大多国内外学者从投入产出分析角度出发,研究认为:中国农业几乎不存在规模经济^[10-19]。进一步实证研究也表明,中国农业经营的规模报酬不变^[20-22]。还有不少学者通过分析土地经营规模大小与单位面积的产量之间的统计关系后发现,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相关关系,甚至认为土地的规模化经营有可能还会导致土地生产率的下降^[23-25]。与此同时,也有部分学者从农业生产经营绩效或农业生产要素配置效率的角度进行实证研究后发现,农地规模化经营,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有助于提高各种要素的配置效率,或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26-30]。

不过,越来越多的本土化研究认为:虽然中国农业无法实现西方国家那样的大规模经营,但是,过小的规模(土地细碎化)却长期使农业生产效率、人均劳动力产粮水平和农产品商品率始终在低层次徘徊,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土地产出率提高可以并行不悖^[31-34];粮地适度规模经营才是社会经济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35,36];中国农业发展是可以实现适度规模化的^[37-47]。

目前,中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观点受到了更多学者的认可,国家政策也倾向于支持农业的适度规模化之路。目前,国内外关于中国农业经营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人们较普遍认为经营规模并不是越大越好,而是要“适度”,究竟经营“多大”的规模才是合适的?国外这方面的研究还相对较少。国内学者就如何衡量和确定经营规模的适度进行了大量研究。许庆和尹荣梁基于农业整体发展的视角,对我国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相关研究进行了综述,其内容涉及我国农地规模化经营的必要性、我国农地规模经营效率、适度规模与规模经济探讨、规模经营的目标和评价标准以及部分适度规模研究成果等诸方面内容,并在最后指出了我国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之路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48]。

笔者立足已有文献,基于农户(家户)视角,从不同农业经营项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农户(家户)的农地经营适度规模对已有文献进行分类整理。同时,把基于农户视角与每个劳动力视角的农地适

度经营规模进行了整理和对比,有望使研究者对中国农户耕地经营适度规模确定问题有更清晰、全面了解和把握。

二、粮食种植适度经营规模的确定

不少学者从农户视角,测度了粮食种植的适度规模。汪亚雄对南方各省农户(以粮食规模种植为例)“适度”的经营规模,分别采用了描述性统计手段对不同规模下劳动力耕地负担分析、劳动力收入比较、投入产出比较分析,并结合了回归分析方法,结果认为,10亩的经营规模可以实现劳动力效率、比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即农户最优适度规模为10亩^[49]。张海亮等运用描述性统计方法研究了江浙地区粮食规模经营户亩均经济效益与土地经营规模之间的变化关系,结果发现,亩均经济收益随规模扩大先下降后增长,呈“U”型变化,并且在当时技术条件下,农户的适度规模应是20~25亩^[50]。张忠根和史清华基于对浙江省1986~1999年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户调查,分析了不同规模条件下的农地经营的经济效益,结果发现,农户人均纯收入随规模扩大先降低然后逐渐上升(带有“U”型变化特征),即在大多数年份,经营规模1~3亩的农户经营效益最好,4~10亩的人均纯收入较低,而超过10亩的农户效益又会上升,即可获得较高的人均收入水平^[51]。因此,该文给出了农户适度规模区间。基于对我国粮食主产区3000个样本农户的调查,钱贵霞和李宁辉^[52]采用吴桂英^[53]据贝克尔家庭生产函数所推导出的农户最优规划模型,测量出了粮食主产区(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山东、安徽、河南、湖北和四川10省份)各省农户(家户层面)最优土地规模,结果显示,主产区农户均最优经营规模为67.8亩,这一规模比2002年实际户均土地面积(10.7亩)多出了57.1亩。并据此指出粮食主产区各省土地经营规模远未达到最优状态,粮食主产区农户需要通过土地流转来实现最优适度规模,即户均土地转入量应为57.1亩。从各省份比较来看,黑龙江省土地流转需求量最高,即平均每户需转入土地94.2亩,其次是吉林省,户均需转入土地87.9亩,而河北省最少,户均需转入土地为34.4亩。张忠明实证研究了不同规模种粮农户的生产技术效率与其规模之间的变化关系,结果发现,随着种粮规模

增长,技术效率呈现出倒“U”型变化,种粮最优的适度规模应为100~110亩^[54]。杨钢桥等以湖北6县种粮农户为例,研究得出6个样本县农户耕地适度规模为2.4亩,但区域内有差异,江汉区农户耕地适度规模为2.8亩,大别山区则为1.9亩^[55]。王征兵认为要使农民安心种地,就必须使种地农民的纯收入与打工农民的收入大体一致,种地平均收入与打工平均收入相等时的种植规模,即为农户耕地经营的合理规模。该文基于机会成本视角下,并以江西省的农户调查数据为例,结果认为,江西省水稻种植农户耕地的适度规模应为23亩^[56]。贺雪峰对南方大宗粮食产区(安徽繁昌县的调查),按照规模大小将农户主要分为自耕农和经营农,并且比较分析不同规模农户在产量、经济收入、农业风险、农业技术创新推广、农民阶层关系等方面的差异,结果认为,自耕农在这几个方面整体上具有优势。并且,自耕农中的中等规模(户均20~30亩)的农户从外出务工人员那里转入耕地,从而具有了适度规模,并凭借这样的经营规模在村庄内部维持一个相当体面的生活^{[1]47-58}。可见,在小农经济为主的经营条件下,调查地区农户的适度经营规模为20~30亩。

还有学者基于每个劳动力的视角,研究了平均每个劳动力的适度经营规模。刘秋香等采用土地产出率、劳均产出率、资金产出率等指标,并基于采用灰色系统定权聚类的改进方法实证研究了河南省南阳地区的劳均适度经营规模,结果显示,样本地区劳均适度规模应为5~7亩^[57]。许治民在安徽霍邱县随机抽调了50个百亩以上经营规模的种田专业户,根据相关经营规模、土地投入等资料进行统计分析认为,适度的经营规模应在劳均耕地10~15亩^[58]。孟昕和白南生通过计算平均每个劳动力可承担的耕地数量来确定适度经营规模,根据此法计算得出1984年中国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可耕种约10亩耕地,即10亩是1984年我国农业劳均适度经营规模^[59]。张侠等沿用此法,即通过现实生产中种植业的实际投入量,来测算当前经营环境和生产力水平下,农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进而推算出土地经营的适度规模,对全国30个省级行政单位进行了分区并给出了各地区计算适度规模的方法,通过测算,该文算出了1996年中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可负担10亩,即每个劳动力适度经营规模为10亩^[60]。齐城利用信阳市地区性数据研究认为,达到劳动力工作满负荷

时的耕地规模为5亩,即5亩就是信阳市劳均耕地适度经营规模^[61]。例如,吴昭才和王德祥以锦州市的调查数据资料为例,研究指出了已有农业适度规模研究存在的不足,即按照单目标求解适度规模的方法得出的结果差异较大:从土地生产率来看,最优适度规模为20.5亩,因为此时的亩产最高;从劳动生产率来看,最优适度规模为37亩,因为此时的劳动产量最高;从资金盈利率来看,最优适度规模却约为6亩,此时每1元投入的产出水平最高。该文进一步指出,针对不同的评价目标及其测度指标计算得出的适度规模的不一致问题,常见的协调方法主要有综合评分、模糊数学等方法,但是,这些方法一般所利用的都是经验数字,其科学性较差。因此,吴文认为采用西方经济学中的长期成本理论更具有科学性。并基于长期成本分析,结果发现,在以锦州市为例的发达地区,每个劳动力的适度经营规模应是18.23亩^[62]。

三、经济作物适度规模的确定

目前,农户耕地适度规模确定问题主要集中在粮食主产区农户种粮规模的研究上,关于经济作物的适度规模研究较少。

(一)关于茶叶适度规模的确定

唐和平基于对湖南省46个茶场的调查,分析了茶叶种植的成本曲线和收益曲线,并将二者交叉部分(即面积最大时)所对应的种植规模,视为茶场适度经营规模,结果表明,湖南省茶场茶叶生产适度规模应为1200~1800亩^[63]。此外,朱音基于对福建省茶叶种植农户农药使用行为特征与种植规模的关系研究后发现,分散小户与种植大户在农药施用行为上具有显著差异,进一步分析发现,随着出口茶叶种植规模的扩大,农户施用农药行为明显规范化,并基于对茶农种植规模与农药使用行为规范化程度的分析认为,茶叶最优生产规模应是32亩^[64]。

(二)关于苹果适度规模的确定

屈小博基于随机前沿生产函数研究了陕西苹果主产区不同规模果农技术效率变化情况,结果发现,随着规模增长,技术效率先增长后下降,呈倒“U”型曲线变化,即中等规模农户(4~8亩)的技术效率均高于小规模经营(4亩以下)和大规模经营(8亩以上)的技术效率。陕西苹果产区农户适度经营规模

为4~8亩^[65]。

(三)蔬菜作物适度规模的确定

王佳洁和鞠军以江苏潘庄村为例,测算了农地适度经营规模,还对不同农业经营类型下的适度规模进行了比较研究。结果发现,以潘庄村为例,蔬菜种植劳均适度规模为0.09公顷(即1.35亩),户均

适度规模为0.21公顷(即3.15亩);粮食种植劳均适度规模是0.12公顷(即1.80亩),户均0.29公顷(即4.35亩)^[66]。针对以上资料,笔者从研究对象、研究区域、研究方法及研究结论等方面对已有文献进行归纳整理,结果见表1。

表1 关于农业适度规模确定研究的分类整理

研究对象	学者(年)	研究区域	研究结论	研究方法
粮食种植适度规模确定(每个农户视角)				
粮食规模	汪亚雄(1997)	南方各省	10亩	统计(比较)分析方法
经营农户				
种粮规模	张海亮(1998)	江浙地区	20~25亩	统计方法(亩均效益与规模的变化关系)
经营大户				
种粮户	张忠根、史清华(2001)	浙江省	1~3亩 & 10亩及以上	统计方法(农户人均纯收入与经营规模“U”型关系)
种粮户	钱贵霞、李宁辉(2004)	粮食主产区10省份	67.8亩	最优线性规划(农户经营规模最优规划模型)
玉米种植户	张忠明(2008)	吉林省	100~110亩	统计分析(不同规模中效率最高的规模即为适度规模)
种粮户	杨钢桥等(2011)	湖北6县	6个县:2.4亩;江汉区:2.8亩;大别山区:1.9亩	线性规划模型
水稻种植户	王征兵(2011)	江西省	23亩	种粮或打工:机会成本比较
大宗粮农户	贺雪峰(2012)	安徽省繁昌县	20~30亩	不同规模与产量、经济收入、农业风险、农业技术创新推广、农民阶层关系
经济作物种植适度规模确定(每个农户视角)				
茶场	唐和平(2000)	湖南省	茶场适度规模为1200~1800亩	成本、收益曲线交叉部分面积最大时的种植规模
茶农户	朱音(2010)	福建省	茶叶最优生产规模为32亩	茶农户农药使用行为特征与种植规模关系
苹果农户	屈小博(2008)	陕西省	农户适度经营规模为4~8亩	研究了果农在不同生产规模下的技术效率
普通农户经营能力	王佳洁、鞠军(2010)	江苏省沛县潘庄村	蔬菜:3.08亩 粮食:4.39亩	可供劳动力/单位面积所需劳动力
农业适度经营规模确定(每个劳动力视角)				
每个劳动力	许治民(1994)	安徽霍邱县	10~15亩	统计方法
每个劳动力	吴昭才、王德祥(1990)	辽宁省锦州	18.23亩	长期成本最低点
每个劳动力	孟昕、白南生(1998)	全国	1984年劳均适度规模为9.93亩	每个劳动力适度经营规模=总耕地/劳动力人数
每个劳动力	张侠等(2002)	全国	1996年劳均适度规模为10.13亩	每个劳动力适度经营规模=总耕地/劳动力人数
每个劳动力	齐城(2008)	河南信阳市	5.12亩	每个劳动力适度经营规模=总耕地/劳动力人数
每个劳动力经营能力	王佳洁、鞠军(2010)	江苏省沛县潘庄村	蔬菜:1.35亩 粮食:1.80亩	村庄可供劳动力/单位面积所需劳动力

数据来源:根据已有文献整理所得

通过对已有文献的整理,可以看到:农户农地适度规模确定受到区域性的影响比较大,例如,在粮食主产区的江西、安徽等产粮大省,耕地适度规模平均为20~30亩/户,在江浙地区约10亩左右/户,而在东北地区则更大,常常达到百亩以上;不过,目前仍比较缺少北方及其他非产粮大省的数据支持。农户耕地适度规模确定还受农业经营项目类别的影响,例如粮食种植户的适度规模与蔬菜、水果类的适度规模也有较明显的差异;此外,适度规模确定还受到了所采用方法的明显影响。例如,对两个变量进行简单的统计关系分析与多变量的回归分析以及最优线性规划求解方法,所得出的结论往往也会有一定的差异。即便是都采用了简单的统计方法来分析农业经济效益(土地生产率、农业生产效率、成本效益)与规模两者之间的关系,所得出的那个效益或效率最高的经营规模(最优适度规模)也有很大的差异。方法性差异加上区域性差异,更加放大了适度规模计算结果的差异性。如何科学控制区域性差异、农业经营项目类型的差异以及方法性差异,非常关键。因此,多元回归方法、线性规划方法与分类比较研究方法的使用,将有望实现技术性突破。

四、总结与评论

已有关于中国农业经营适度规模的研究,立足于不同样本点,针对不同农业经营项目类型,采用了差异较大的评价目标、评价指标(例如,采用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和资金盈利率三个指标)及不尽相同的分析方法(简单的统计分析、计量分析、线性规划等),所得出的适度规模结论差异也非常大。实际上,早期相关研究(如郑少锋)曾指出,农户农地经营的规模是否适度,往往受到了不同的评价目标及其“适度”判断依据的影响^[67]。抛开区域性差异、不同农业经营项目类型的差异,单就“适度”的确定方法来说,评判目标、指标选取的差异,反应了人们在“适度规模”概念的理解上迄今仍有很大分歧,因此,评价体系(评价目标、指标选取、权重设置等)也很不完善。结果,各种各样的方法一经使用便得出了迥然各异的适度规模结论。

从方法论角度,如何确定适度规模,人们主要采用以下四种方法:第一种方法是采用单目标求解适度规模,即将种田农户的最大收益,如人均收入、最

高劳动生产率、最大土地生产率、最高的生产效率、平均成本最小时的耕地规模定义为适度规模。不过,也鲜有从机会成本角度的考量,认为保障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适度规模应能够保证在该规模下农业生产所得与外出打工收入相等,即通过计算“外出打工收入/每亩平均纯收入=适度规模”。第二种方法是采用多个目标求解适度规模,例如将最高人均收入、最高劳动生产率与最高土地生产率等综合考量,选择在这三个方面有“交集”的那个耕地经营规模,即为适度规模。针对多目标可能出现的矛盾,一种比较常见的处理办法就是采用综合评分比较法,然而,其权重的确定往往会具有较大的主观性,计算出来的适度规模也可能会有失科学性。第三种方法也是设置多个目标,但采用模糊协调求解的办法,即对多目标间的不一致性,普遍采用模糊数学、层次分析法等,这样可以使得权重设定比较客观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计算结果的科学性。第四种方法是设立农户利润最大化或产出最大化的最优规划模型,该模型最终测算得出的农户最优耕地投入量,即为农户利润最大化的适度经营规模。不过,最优规划模型所计算出来的最适经营规模不仅应与土地投入要素静态相关,还应与实际动态变化着的劳动投入、机械投入、化肥投入等动态适应。随着劳动、机械以及化肥投入的增加,最适的农业经营规模也会增大。而所谓适度规模,被认为是在土地投入、劳动投入、化学性要素投入及其技术投入相匹配的条件下,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化的经营规模。因此,我们不能忽视其他影响因素对于规模经济的影响,否则,可能会掉入就(土地)规模说(适度)规模的怪圈。因此,中国农户耕地适度规模就是要实现人力、资本、土地与技术的动态的合理匹配^[68]。

从总体上看,国外学者侧重于从投入产出角度对中国农业生产的规模报酬情况进行研究,而且,关于中国农业是否具有规模经济性的争论一直存在,至今国内外学者仍未就此取得一致结论。国外学者对中国农户耕地经营适度规模如何确定问题很少研究,而国内学者却对其可能存在的规律进行了积极的、大量的探索,这些研究工作有着一定阶段性和前提性假设下的合理性。当然,仍存在一些值得改进的地方或不足之处:

第一,相关关系还是因果关系的考量。基于对简单的“表象”关系所进行的统计分析,如从农户亩

均净收入与土地规模的比较分析就直接得出“适度规模”的结论,可能二者之间是一种“伪相关”关系。此外,这种研究方法无法实现既定投入条件下所能达到的最大产出水平或在固定产出条件下所能实现的最小投入水平的科学确定,也无法实现对各投入要素的投入量及要素组合方式的合理调整,更重要的是,以往各个指标,例如,到底是用土地生产率还是劳动生产率指标,抑或是人均收入指标等,比较时经常出现优劣上的矛盾及权衡上的困难。事实上,在理论上,农业生产规模似乎很难有一个很清楚的边界,最优土地经营规模也很难有普适性的数值。不过,我们仍在实践中试图去建立起一个动态的、科学的最优适度规模的模型来回答这个问题。因此,未来仍需要借助经得起推敲的计量方法展开深入研究。

第二,从思考问题的角度来看,不少学者是从“拥有的耕地量/每个劳动力可承担的耕地量=农地适度经营规模”的思路来确定适度规模,仍缺少严格从农户(家户)视角进行专题性研究,到底什么样的“度”对于一个农户家庭来说才是适度规模,而不是对应于个人。

第三,从“适度规模”的概念及其评价体系角度看,理论上的理解存在分歧且缺乏一套科学评价理论及其方法论体系,应从理论上建一套科学的、统一的评价目标体系和方法论体系。

第四,从比较的角度看,由于已有文献以局部地区或个案研究为主,缺乏对全国性调查样本以及区域性的比较研究,缺乏对不同的农业经营项目之差异性的比较分析,也非常缺乏对同一问题采用不同测算方法的比较研究。

第五,从变量的考量上看,过去人们通过对不同规模条件下的效益(如人均收入)、效率(劳动生产率、技术效率、土地产出率)、平均成本等的变化规律来讨论适度规模,但是考虑的因素仍比较单一。实际上,影响农户耕地适度规模决定的因素还很多,例如,农村劳动力转移速度与数量、土地流转速度与数量^①、农户禀赋、农户意愿^②、农业风险、农业技术创新推广、乡村内生环境、农民分化程度等因素。总体而言,农户耕地适度经营规模的决定,受到了农户主观上机会成本考量、农户经营意愿(能力)的影响,还受到了客观上的当地土地流转市场、农民非农就业市场、其他劳动力市场、农业保险市场以及信贷市场

等外部制度性因素的约束。而且,适度规模的确定,往往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只有将土地规模与要素投入、农业生产技术、经济效益综合起来并纳入到农户最优决策模型之中,并应注意到经营类型、所处地区等差异,可建立多个模型,最终有望更科学、准确地测算出农户耕地最优适度规模。

第六,从农户的属性上看,已有研究缺少对农户进行分类研究,事实上,农民中的自耕农与经营农之间在适度规模的确定上会存在巨大的差异。因此,对农户(如自耕农与经营农)进行一个明确的分类研究显得非常有必要。

前人研究主要是针对粮食主产区种粮农户的适度规模问题,研究水果主产区的适度经营规模的文献非常少,例如,迄今尚未见到关于猕猴桃主产区果农适度经营规模确定问题的相关文献。因此,如何在更大样本上实现对不同农业经营项目、对主产区农户与非主产区农户的适度规模确定问题进行比较研究,以及如何动态地去测算不同地区、不同经营类型农户耕地经营的适度规模,将成为我们未来的研究方向^③。在方法上,除了要采用“规律性”的统计分析,还需要借助多元回归分析模型、最优规划模型等加以深入研究。当然,除了讨论适度规模的合理确定问题本身,还要更加关注这个适度规模将如何才能实现的问题。这也将是我们今后要进一步深化研究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贺雪峰. 组织起来[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
- [2] 陈锡文. 土地经营规模扩大要建立在农民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之上[BE/OL]. [2012-02-02]. <http://news.>

①经验研究证明,土地规模经营受制于土地流转速度和集中程度、农村劳动力转移速度和转移数量。如果土地流转速度和流转数量加快,土地的集中度就提高,从而土地规模经营将发展和扩大。同样,如果农村劳动力转移速度和数量加快,土地集中度就提高,土地的规模经营就成为可能^[3]。

②农业规模一定是一个适度规模,土地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一定要建立在农户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上,不能强力推进^[2]。现阶段,地方政府在积极推进农业规模化之路时,一定要注意农户的经营意愿。

③如陈锡文所指出那样,中国各地区差异非常大,农业经营规模差异也很大,总的来说,中国农业经营一定是一个适度规模,但这个适度就是人地之间的比例关系的动态适应^[2]。

- xinhuanet.com/fortune/c-111482027.htm.
- [3] 刘凤芹. 农业土地规模经营的条件与效果研究:以东北农村为例[J]. 管理世界, 2006(9):71-81.
- [4] 王征兵,魏正果. 中国农业经营方式:精细密集农业[J]. 管理世界, 1995(5):195-200.
- [5] 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6] 林毅夫. 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7] 刘凤芹. 农地规模的效率界定[J]. 财经问题研究, 2011(7):109-116.
- [8] 韩俊. 从小规模均田制走向适度规模经营[J]. 调研世界, 1998(5): 8-9.
- [9] 张忠根,黄祖辉. 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的重要途径[J]. 农业技术经济, 1997(5):4-6.
- [10] Feder G, Lau L J, Lin J Y, et al. The Determinants of Farm Investment and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in Post-Reform China [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92(2):1-26.
- [11] Yang D T. Knowledge Spillovers and Labor Assignments of the Farm Household[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4.
- [12] 黄志遥. “扩大农业土地经营规模”质疑[J]. 江西农业经济, 1994(6): 65-66.
- [13] 喻国华. 扩大土地经营规模实践与讨论[J]. 农业技术经济, 1995(6):55-57.
- [14] 李周,蔡昉,金和辉,等. 论我国农业由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的转化[J]. 经济研究, 1990(6):39-50.
- [15] 万广华. 规模经济、土地细碎化与中国的粮食生产[J]. 中国农村观察, 1996(3):31-37.
- [16] 普罗斯特曼,李平,汉斯达德. 中国农业的规模经营政策适当吗[J]. 中国农村观察, 1996(6):17-29.
- [17] 徐明华. 粮田规模经营:利弊尚待权衡[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1998(2):37-41.
- [18] 罗必良. 农地规模经营的效率决定[J]. 中国农村观察, 2000(5): 18-24.
- [19] Wan G. H, Cheng E. Effects of Land Fragmentation and Returns to Scale in the Chinese Farming Sector [J]. Applied Economics, 2001(33):183-194.
- [20] 苏旭霞,王秀清. 农用地细碎化与农户粮食生产——以山东省莱西市为例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2(4):22-29.
- [21] Wu Z, Liu M, Davis J. Land Consolida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Household Crop Production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5(16):28-49.
- [22] Chen Z, Huffman, W E, Rozelle S. Farm Technology and Technical Efficiency: Evidence From Four Regions in China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9(2): 153-161.
- [23] 任治君. 中国农业规模经营的制约[J]. 经济研究, 1995(6):54-58.
- [24] 林善浪. 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的效率评价[J]. 当代经济研究, 2000(2):37-43.
- [25] 姚监复. 中国农业的规模经营与农业综合生产率:访华盛顿大学农村发展所[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00(5):19-19.
- [26] Fleisher B M, Liu Y. Economies of Scale, Plot Size, Human Capital, and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Agriculture [J].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1992(3):112-123.
- [27] Kalirajan K P, Huang Y. An Alternative Method of Measuring Economic Efficiency: The Case of Grain Production in China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96(2):193-203.
- [28] 钱贵霞,李宁辉. 不同粮食生产经营规模农户效益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05(4):60-63.
- [29] 胡初枝,黄贤金. 农户土地经营规模对农业生产绩效的影响分析——基于江苏省铜山县的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07(6):81-84.
- [30] 刘玉铭,刘伟. 对农业生产规模效益的检验——以黑龙江省数据为例[J]. 经济经纬, 2007(2):110-113.
- [31] 农业部改革试验区办公室. 从小规模均田制走向适度规模经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阶段性试验研究报告 [J]. 中国农村经济, 1994(12):3-10.
- [32] 张光辉. 农业规模经营与提高单产并行不悖——与任治君同志商榷[J]. 经济研究, 1999(1):55-58.
- [33] 孙自铎. 农业必须走适度规模经营之路——兼与罗必良同志商榷[J]. 农业经济问题, 2001(2):32-33.
- [34] 郭江平. 扩大土地经营规模与提高农业效率并行不悖[J]. 理论探索, 2003(3): 11-12.
- [35] 陈躬林,屈艳芳. 为小规模家庭经营辩解的理由并不充分——与罗必良先生商榷[J]. 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 2002(11): 57-60.
- [36] 王良群. 关于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必要性的思考[J].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04(7):89-90.
- [37] 田兴兰. 适应市场经济、实行土地规模经营[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1996(2):58-59.
- [38] 孙永正. 规模经营: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的必由之路[J]. 中国农村经济, 1996(10): 21-25.
- [39] 郑重. 再论农业土地规模经营问题[J].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 1996(3):8-10.
- [40] 张红宇. 中国农民与农村经济发展[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6.
- [41] 陈欣欣,史清华,蒋伟峰. 不同经营规模农地效益的比较及演变趋势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00(12):6-9.
- [42] 张文渊. 当前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探析[J]. 农业经济, 1999(4):24-25.

- [43] 张瑞芝,钱忠好. 农业适度经营规模初探[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1):74-78.
- [44] 陈春霞,冯巨章. 土地规模经营问题探讨[J]. 农业与技术,2003(2):16-20.
- [45] 丁春福. 关于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问题的思考[J]. 农业经济,2003(3):22-23.
- [46] 张继功. 农业规模经营探讨[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农学版,2003(4):66-69.
- [47] 张红宇. 现代农业与适度规模经营[J]. 农村经济,2012(5):3-6.
- [48] 许庆,尹荣梁. 中国农地适度规模经营问题研究综述[J]. 中国土地科学,2010(4):75-80.
- [49] 汪亚雄. 南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分析[J]. 统计与决策,1997(5):21-23.
- [50] 张海亮,吴楚材. 江浙农业规模经营条件和适度规模确定[J]. 经济地理,1998(1):85-90.
- [51] 张忠根,史清华. 农地生产率变化及不同规模农户农地生产率比较研究——浙江省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户农地经营状况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01(1):67-73.
- [52] 钱贵霞,李宁辉. 粮食主产区农户最优生产经营规模分析[J]. 统计研究,2004(10):40-43.
- [53] 吴桂英. 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经济解释与分析[EB/OL]. [2003-9-10]. 中国论文下载中心. <http://www.studa.net/2003/9-10/2003910112335.html>.
- [54] 张忠明. 农户粮地经营规模效率研究[D].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 [55] 杨钢桥,胡柳,汪文雄. 农户耕地经营适度规模及其绩效研究——基于湖北6县市农户调查的实证分析[J]. 资源科学,2011(3):505-512.
- [56] 王征兵. 机会成本下的水稻合理种植规模研究——以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何岭村为例[J]. 农村经济,2011(3):9-11.
- [57] 刘秋香,郑国清,赵理. 农业适度经营规模的定量研究[J]. 河南农业大学学报,1993(3):244-247.
- [58] 许治民. 种植专业户经营规模适度分析[J]. 安徽农业科学,1994(1):85-88.
- [59] 孟昕,白南生. 结构变动:中国农业的劳动力转移[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 [60] 张侠,葛向东,彭补拙. 土地经营适度规模的初步研究[J]. 经济地理,2002(3):351-355.
- [61] 齐城. 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实证分析——以河南信阳市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2008(4):40-43.
- [62] 吴昭才,王德祥. 农业经营规模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1990(1):25-30.
- [63] 唐和平,刘富知,黄意欢,等. 湖南省茶园适度规模经营的研究[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2):32-33.
- [64] 朱音. 出口农产品质量、农户农药施用行为与种植规模研究[D]. 江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 [65] 屈小博. 不同经营规模农户市场行为研究[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 [66] 王佳洁,鞠军. 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的确定方法与规模研究[J]. 国土资源科技管,2008(6):15-20.
- [67] 郑少锋. 土地规模经营适度的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1998(11):8-12.
- [68] 罗芹.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影响因素——兼论中国如何达到土地的最优经营规模[J]. 农业经济问题,2008(7):12-13.

Determination of Moderate Scale of Cultivated Land From Household Perspective: A Literature Review

GUO Bin

(School of Manage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Abstract: From a perspective of per household, this paper reviews the literatur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moderate scale operation of China's cultivated land in terms of four aspects: study objects, sites, conclusions and methodologies. The literature shows that, the moderate scale is different between different type's households (e. g. crop-planting, tea-planting and fruits-planting), also between the regions. The most difference of the moderate scale determination comes from the methodologies scholars used; different method usually brings different result. Finally, it induces the short review and future study issues. Our study on the moderate scale of China's cultivated land operation carries on major implications in terms of methods of improv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propelling the rural soci-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 scale difference

Key words: household; cultivated land; moderate scale; scale difference